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2025 年龙游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JY2025016

采购人：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址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	13
五、评标	14
六、定标	14
七、合同事项	15
八、质疑与投诉	16
九、投标纪律要求	17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7
十一、其他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二、付款方式	20
第五章 合同	21
一、合同组成	21
二、合同价款	21
三、服务内容	21
四、转包或分包	22
五、服务期	22
六、付款方式	22
七、税费	22
八、违约责任	22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3
十、争议及解决	2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3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4
一、总则	24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24

三、评审原则	24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24
五、评标工作纪律	25
六、评标程序	25
七、澄清、说明或补正	26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九、评审报告	27
十、评分细则及标准	27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30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30
十三、废标情形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资格审查文件	31
目录	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4
投标声明函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商务技术文件	38
目录	39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40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1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	42
报价文件	43
目录	44
报价一览表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声明函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5 年龙游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获取公开招标信息，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YJY2025016
- 2.项目名称：2025 年龙游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最高限价（元）：150000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7.服务期：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报名截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17:00 时止。
- 2.报名方式：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549607085@qq.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5968860235）获取招标文件及图纸。
- 3.报名时需要提交的资料：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将被拒绝。

提示：潜在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地址获取公开招标文件，视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否则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依法申请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认定。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址

- 1.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拒收。
- 2.地址: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 12:00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7:00 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2.本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 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 536 号
联系人: 凌先生
联系方式: 15957024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龙游县东华街道永安路 60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5968860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 536 号 联系人：凌先生 电话：1595702422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永安路 60 号 联系人：李斐 电话：15968860235 电子邮箱：549607085@qq.com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
4	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三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分包情况	自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8	答疑会	不召开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更正公告
11	最高限价（元）	150000 元
12	投标报价范围	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款，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福利、津贴、奖金及各类社保费用、商业意外伤害保险、采购代理费等全部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产品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更换产品、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13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4	投标文件编制与装订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封面格式 3. 顺序和内容。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 4. 投标文件采用 A4 复印纸纵向打印。并编制目录，左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侧胶装成册。
15	投标文件签署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6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18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三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个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址：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四项规定； 2.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 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还）；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还），以证明其出席。 注：逾期送达，密封、标记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均拒收。
20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上述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
23	资格审查	开标后审查。已依法向指定邮箱提交资料并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	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中标结果公告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已拆封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未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收回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0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31	投标人质疑	名称：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永安路 60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968860235
32	投标人投诉	名称：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 536 号 联系人：凌先生 电话：15957024225
33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采购方式

3.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2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4.▲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回避制度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2.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5.2.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采购组织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7.语言文字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8.计量单位

除投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9.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1.投标有效期

1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3.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双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双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特别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5.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5.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6.采购代理费用

16.1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93%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采购过程评审费（按实计算），均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6.2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招标文件

17.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
- (6)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18.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18.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18.5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18.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9.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其中

19.2.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1）
-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承诺函（附件2）
- (4) ▲投标声明函（附件3）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

19.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5）
- (2) 履约能力；（格式自拟）
- (3) 项目负责人；（格式自拟）
- (4)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格式自拟）
- (5) 企业证书；（格式自拟）
- (6) 专业设备；（格式自拟）
- (7) 对本项目的理解；（格式自拟）
- (8) 项目重难点；（格式自拟）
- (9) 普查总体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0) 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11)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 (12)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13) 应用方案；（格式自拟）
 - (14)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1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6)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格式自拟）
-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3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7）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0）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方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投标方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务报价阶段。

20. 投标报价

20.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0.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0.5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0.6 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1. 投标文件格式

21.1 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21.2 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22.1 ▲制作、加密和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 ▲签章：响应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

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2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响应文件建议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

22.6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22.7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22.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文件应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3.3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4.响应文件递交

24.1 投标文件及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等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24.3 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投标人签署开、评审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

24.4 递交的响应文件标函袋密封件封面标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时。但是，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5.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5.3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6.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6.2 投标人代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视同投标人代表未到场，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标过程、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投标人签署开、评标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程序继续进行。

27 开标程序

27.1 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7.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名单。

27.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7.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查验，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27.5 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等符合性完整性进行查验。

27.6 当众拆封投标人提交资格资信商务文件，清点资格资信商务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价格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资信商务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价格文件的预计时间。

27.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主持人宣告资格审查不符合的投标人名称及理由，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27.8 资信商务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价格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资信商务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

27.9 当众拆封投标人价格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价格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7.10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7.11 开标会结束。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候选人

28.1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确定1家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候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4 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3) 中标候选人任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的。

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候选人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合同事项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候选人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30.2 如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签订

31.1 中标候选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候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候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私下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1.4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候选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行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34.1 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质疑与投诉

35.质疑提出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要求。

35.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5.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24 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4）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6.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投诉。

37.2 投标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要求。

九、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38.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8.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8.6 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38.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8.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8.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8.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8.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8.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9.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1 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9.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3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2）在工程项目采购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项目采购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9.4 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0.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十一、其他

4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43.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游县东华街道永安路 60 号）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0570-7032353

公告网址：<https://sourcing-lcy.lecaiyun.com/>（乐采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并积极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检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以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带内原有格局、环境景观和历史风貌的保护状况。

3、掌握本县文物保护动态，及时排查文物保护隐患。坚持以防为主，坚决杜绝文物保护事故发生。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辖区范围内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积极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6、发现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受自然损坏现象或存在的自然损坏隐患，及时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7、及时、准确地上报或反映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信息。发现盗窃、盗掘、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现象，及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并积极协助文物、公安等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8、及时上交在文物调查及其他途径中所获取的文物和相关资料，并协助文物行政部门积极动员其他人员上交出土文物。

9 严守国家文物机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未经发表的重要文物信息和资料，不得借机谋权私利。

10、全县有 207 处 344 点位的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44 处 46 点位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标单位须每季度开展一次拉网式的文物安全巡查，填写文物安全巡查表，做好照片视频等记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个月巡查一次，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季度巡查一次，做好每次的巡查总结和县内文物安全形势分析。在汛期和节假日，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重点文物安全巡查。巡查完成后，重点将一年的巡查情况和县内文物安全情况做好归类、分析、总结，形成台账资料交由甲方。

二、付款方式

半年支付一次，如遇到前提中止合同，剩余的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龙游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YJY2025016

甲 方：

乙 方：

一、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

三、服务内容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并积极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检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以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带内原有格局、环境景观和历史风貌的保护状况。

3、掌握本县文物保护动态，及时排查文物保护隐患。坚持以防为主，坚决杜绝文物保护事故发生。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辖区范围内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积极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6、发现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受自然损坏现象或存在的自然损坏隐患，及时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7、及时、准确地上报或反映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信息。发现盗窃、盗掘、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现象，及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并积极协助文物、公安等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8、及时上交在文物调查及其他途径中所获取的文物和相关资料，并协助文物行政部门积极动员其他人员上交出土文物。

9 严守国家文物机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未经发表的重要文物信息和资料，不得借机谋权私利。

10、全县有 207 处 344 点位的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44 处 46 点位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标单位须每季度开展一次拉网式的文物安全巡查，填写文物安全巡查表，做好照片视频等记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个月巡查一次，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季度巡查一次，做好每次的巡查总结和县内文物安全形势分析。在汛期和节假日，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重点文物安全巡查。巡查完成后，重点将一年的巡查情况和县内文物安全情况做好归类、分析、总结，形成台账资料交由甲方。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接服务供应，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

1 年。

六、付款方式

半年支付一次，如遇到前提中止合同，剩余的一次性付清。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龙游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3.评审小组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审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审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1.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2.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与投标人或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审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审结果前不准泄露评审结果，不准将评审资料带出会场；

7.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审小组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资信商务技术评分—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1) 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审小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出现本条第 4.3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代理机构当场公布各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代表应对公布的评标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2. 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评审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依次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九、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十、评分细则及标准

1.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且报价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5分
商务技术（85分）	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文物调查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	0-1分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绩得 0.5 分，最高 1 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类发明专利或实用专用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0-4 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勘察（测量）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得 5 分；具有工程勘察（测量）专业类中级职称并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得 3 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0-5 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1.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的得 2 分。 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建筑结构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同时具有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的得 2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人员不累计得分。	0-8 分
	企业证书	投标人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 分
	专业设备	拟投入设备中具有全站仪、GNSS 接收机、无人机、三维扫描仪，每提供一项设备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投标人购买每类专业设备的合同或发票，全站仪和 GNSS 接收机还需要提供有效得设备检定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0-8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0-2 分）、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0-2 分）、对地面文物普查的现状和区域特征分析（0-2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6 分
	项目重难点	供应商对本项目包括项目目标、业务范围，服务对象及业务价值和业务需求分析，对项目实施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分析并提供实施方案等进行评议： 项目重难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分析到位，提供了合理的解决措施的得 7-6 分；	0-7 分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重难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分析基本到位，但解决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5-3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分析不到位或没有相应解决方案的得 2-0 分。	
	普查总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方案进行评议，包括以下内容： ①现有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录文物点复核方案； ②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方案； ③普查成果研究工作方案； ④成果评审准备工作方案。 每项 0-3 分，由评委对相应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详细程度，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 12 分。	0-12分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质量管理（0-2分）、安全管理（0-2分）、保密管理（0-2分）等。	0-6分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现有文物位置、现状、保存情况复查及新发现文物信息更新工作质量控制、文物定位及调查手段、数据整理分析方法、人员构成和安排、分组情况等）进行评议：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 6-5 分；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 4-3 分； 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2-0 分。	0-6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是否具有详细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0-2分）、合理有效的实施保障方案（0-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4分
	应用方案	提供以往案例描述，应包含其中 1 处代表性建筑案例，图文表达应内容详实（0-2分）、图文清晰（0-2分）、表述准确（0-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6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有效性（0-2分）、针对性（0-1分）、合理性（0-1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4分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后续技术服务计划、承诺是否及时合理（0-2分）、全面（0-2分），是否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保障服务（0-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6分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 1.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超范围经营的。
- 2.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4.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7.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活动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龙游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JY2025016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附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方参加 2025 年龙游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LYJY202501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其他承诺:

a) 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 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b) 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c) 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以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2025 年龙游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LYJY2025016 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

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龙游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JY2025016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附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附件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龙游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YJY2025016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附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龙游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YJY2025016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2025年龙游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1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1.▲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

2.报价包括商品采购、购置安装、调试等相关附加费用、运输保险、装卸、包装、接电、调试、验收、日常巡检、管理、人力、保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费、退货损失、意外索赔、违约索赔、风险、税费成本、不可预见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3.报价不得超过总限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需要提供此函。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打分条款内容自行编制, 如评标办法索引表(格式自拟))